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5號

原　　告　巨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時維
被　　告　張淑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貳拾玖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與被告張淑媛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29987 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次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70 萬8,800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929元，扣除前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 萬7,429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金額，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　法　官　周玉羣

法　官　呂綺珍

法　官　陳容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鄒明家